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社政函〔2026〕1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问题专项排查的提示函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风气，根据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开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问题专项排查工作提示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高度充分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要进一步明确学校党委、职能部门、院（系）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二、全面排查整改。各高校要围绕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涉及抄袭剽窃、数据造假、重复发表、不当署名以及虚报、套取科研经费等问题开展全面自查，重点针对近三年来的问题线索开展集中排查，做到应查尽查，逐件核实。对确实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

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排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到以查促改、以查促管，严防反弹反复。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高校要将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要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要进一步深化科研评价改革，坚决破除“五唯”倾向，在职称评审、科研考核等环节中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导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要完善本校学术规范制度，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查处办法，推动形成教育、预防、监督、惩治并重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涵育良好生态。各高校要将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组织校内外专家围绕科研诚信政策法规、学术不端典型案例、学术规范基本要求等开展授课宣讲。要积极选树宣传坚守学术诚信的先进典型，将科研诚信作为人才评价、团队建设的重要指标，大力营造崇尚学术诚信、抵制学术不端的校园文化氛围，使坚守学术底线成为全体师生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请各高校于2026年7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专项排查工作情况报告》（提纲见附件1）、《排查问题清单》（见附件2）电子版和加盖学校党委公章的PDF扫描版各1份。

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5-83335678，邮箱：jytsk@ec.js.edu.cn。

- 附件：1.专项排查工作情况报告提纲
2.排查问题清单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专项排查工作情况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简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表现形式、问题清单及原因分析。

要求：1.如实填报，不回避、不遮掩；2.无问题请写明“经全面排查，未发现相关问题”；3.有问题应逐条列明，对应排查问题清单（样表见附件2）序号。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后期拟采取的整改举措等。

***高校（公章）

年 月 日